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繼字第九○號拋棄繼承事件之卷宗。但卷宗內各繼承人之生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禁止抄錄、攝影或付予影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蔡雪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而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90號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即為蔡雪霞。聲請人為瞭解其繼承情形，請准許閱覽該案件之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本院98年度執字第2606號債權憑證影本，足認其已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卷宗內各繼承人之生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原僅供本院確認其是否合法繼承人之用，與被繼承人之金錢債務無關，且涉及個人身份資料之隱私，為防止此等隱私資料外流，可能造成其他損害，故對該等資料之抄錄、攝影或付予影本加以限制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